

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9号航天大厦9楼11室分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教育背景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李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李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伟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郑馥丽 王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